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19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建设，需征收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航船浜村、箭渎村、西泾湾村、庄前村 21.9064 公顷（合 328.596 亩）集体土地。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19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0〕85 号），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编号	被用地村组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1	通安镇航船浜村	农用地	3.9308	36	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每人 2.6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20%（按月折算）的 1.1 倍乘以 139 计算。全部进入其保障资金专户个人分账户，可申请以一次性向前置换的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逐期代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20%（按月折算）的 1.1 倍乘以 240 计算。其中进入个人分账户的资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
		建设用地	0.8284	36	
		未利用地	0.5597	18	
2	通安镇箭渎村	农用地	5.395	36	
		建设用地	0	36	
		未利用地	0	18	
3	通安镇西泾湾村	农用地	3.2976	36	
		建设用地	0.2115	36	
		未利用地	0.218	18	

编号	被用地村组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4	通安镇庄前村	农用地	6.5787	36	收入20%(按月折算)的1.1倍乘以139, 剩余部分进入统筹账户。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月起领取养老补助金, 其标准为897元/月, 每年7月1日调整。
		建设用地	0.8867	36	
		未利用地	0	18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地上附着物所有者实际损失情况由建设单位直接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1.8万元。

四、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镇(街道)、村	土地补偿费(万元)		人员安置费用(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农用地	农用地以外土地			耕地数量(公顷)	金额(万元)
1	通安镇航船浜村	141.5088	39.897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安置人数及划分3个年龄段, 并计算人员安置费用。	由建设单位直接给予补偿	3.795	6.831
2	通安镇箭渎村	194.22	0			5.0458	9.0825
3	通安镇西泾湾村	118.7136	11.538			3.0371	5.4668
4	通安镇庄前村	236.8332	31.9212			6.1312	11.0362

注:农用地30%的土地补偿费和农用地以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用地70%的土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16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

五、需安置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界限, 将被征地农民划分3

个年龄段;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对劳动和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请于2020年6月10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的,应当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征地安置补偿争议协调、裁决期间,不停止本方案的实施。
联系电话:68751422。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特此通告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

2020年5月26日

